

##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赫力昂（中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13% 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4-032 号）

本次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13% 股权，转让价格 1,758,755,555.56 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2%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郭珉、张铭芮、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 Haleon UK Services Limited、赫力昂（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合资

经营合同》及《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4-03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 2024-03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至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